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下列商标初步审定，予以公告。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07日至2025年12月06日止。

第 85502648 号

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24日

商 标



申 请 人 潘忠涛

地 址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三都水族自治县大河镇龙场村屯上七组

代理机构 武汉全能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第3类：洗面奶；家用化学清洁制剂；家具或地板用抛光剂；研磨膏；香精油；化妆品；洁牙剂；
香木；宠物用除臭剂；空气芳香剂